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健全戰略規劃的決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工作，以持續提升公司ESG表現，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內部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和ESG工作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ESG工作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公司的運營管理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探討可持續發展所帶來之風險和機遇，並採取相應管理措施。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3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選舉一名委員代為履行職務，無法選舉時，由董事會重新選舉主任委員。

第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相關事項開展研究並提出相應建議，聽取ESG領導小組相關工作匯報；
- (五) 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ESG事項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
- (六) 對其它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項。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策程序為：

- (一)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發展戰略規劃；
 2. 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分解計劃；

3. 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調整意見；
4. 公司重大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5. 公司戰略規劃實施評估報告；
6. 公司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事項報告。

- (二)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有關會議文件後，可要求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更正或補充會議文件，審核通過後及時召集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 (三)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對有關事宜形成決議，並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 (四) 若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存在異議的，應及時向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亦可隨時召開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一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提出的建議或提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一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列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相關的人員列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

- 第十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列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對尚未公開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第十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與審議的事項存在關聯關係時，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 第十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在本細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未明確事項或者本細則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